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2025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第三条 公司與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 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工作的领导机构,就相关工作做出 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西藏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 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與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 第八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网络媒体、上证 e 互动等互联网信息载体。
-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 (四)配合落实舆情工作组的舆情处置措施。
- **第十条**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 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分类、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可能或已经遭受损失,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 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 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 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在 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后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 公室核实信息后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好,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成员通报,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 范围内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 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 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方自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西藏证监局;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七)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 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泄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制度修改权、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